自 行 拆 除 切 結 書

附件三

本案樣品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起造人應自行拆除，否則以違建論處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1. 許可期限屆滿。
2. 建築基地內之樣品屋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拆除。
3. 基地外樣品屋未申請展延同意者，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拆除。
4. 設置許可經廢止或撤銷。
5. 建造執照失效或經廢止或撤銷。
6. 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起造人： 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